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、姓名：

#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居留申請書

填寫本身僑居地身分證

- 最近1年內所拍攝、直4.5公分且橫3.5公分、脫帽貼戴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足資辨識照片、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及超過3.6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，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。
- 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

申請事由

- 無戶籍國民 IC 居留證及臨人字入國許可  
 港澳居民居留證  港澳居民居留入出境證 (須入境後申請)  
 重新換發  遺失補發  
 定居證

姓名

陳O達

原名(別名)

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

GA12345678

英文姓名

CHAN O TAT

性別

男  
 女

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

1 1 2 3 4 5 6 ( 7 )

出生日期

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

年齡

19

出生地

香港 省(市) 縣(市)

學歷

中學

職業

學生

現任職單位及職務

宜蘭大學 學生

僑居地

香港

護照類別

中華民國 號

發照日期

效期

入境日期

103年9月1日

在臺灣有無戶籍

無  有 原戶籍地址：

海外地址

香港屯門龍門居4座2樓A室

身分代碼

HF168

請參考背面資料

連絡地址

宜蘭 縣(市) 宜蘭市區鄉鎮 村里 鄰 神農 路街 1 段 巷 弄 1 號之電話： 03-9317153  自宅  租賃

領證方式

郵寄  自取

居留設籍地址

宜蘭 縣(市) 宜蘭市區鄉鎮 村里 鄰 神農 路街 1 段 巷 弄 1 號之電話： 03-9317153  自宅  租賃

親屬狀況

稱謂

姓名

出生年月日

存歿

是否隨行

居住地址

父

陳O O

62年10月6日

存

是  否

香港屯門龍門居4座2樓A室

母

林O O

66年8月16日

存

是  否

香港屯門龍門居4座2樓A室

配偶

是  否

子女

是  否

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確實無誤，入境居留後保證不從事違反國家利益之言行，倘有違誤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 陳O達  
代申請人：

簽章

代辦旅行社

審查人員

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  
手機號碼：

註冊編號

公司及負責人戳記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：02-23889393  
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請至本署網站查詢  
服務網址：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再填寫相關資料。如台有戶籍，請勾(有)，

訂

線

填寫最近一次入台日期

審核意見	核轉單位意見及簽章

**居 留 身 分 代 碼**

**無戶籍國民：**AF351 依配偶(結婚未滿 4 年且無子女)AF352(結婚滿 4 年且有子女) AF353 依直系血親(養子女)AF354 依兄弟姐妹 AF355 前 4 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58 投資(新臺幣 1 仟萬以上) AF3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0 僑生畢業返僑居地服務滿 2 年 AF3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2 具有特殊技術或專長，延聘回國者 AF3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4 經政府機關或大專院校任用或聘用 AF36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6 工作居留(就服法§46-1-1~7 或 11) AF3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68 僑生 AF369 回國接受職業技術之學員生 AF370 工作居留(就服法§46-1-8~10)AF371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 AF372 歸化取得國籍 AF373 移民法施行前入國無戶籍國民未能依規定強制出國者 AF382 現任僑選立委 AF38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4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，年齡在 20 歲以上 AF385 持我國護照入國在臺合法連續停留 7 年以上且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 AF38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7 對國家有特殊貢獻或高級專業人才 AF38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AF389 經主管機關核准回國從事研究實習之碩士、博士研究生

**港澳居民：**HF151 依直系血親 HF152 依配偶 HF153 依兄弟姐妹 HF154 依配偶之父母 HF155 前 4 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56 參加僑教或僑社工作有特殊貢獻 HF15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58 在特殊領域之應用工程技術有成就者 HF159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0 具有專業技術能力，並已取得港澳政府之執業證書或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者 HF161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2 投資(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) HF163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4 匯入等值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，並存款滿 1 年 HF165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6 在國外執教、研究新興學術或具有特殊技術與經驗 HF167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68 僑生 HF169 僑生畢業回港澳服務滿 2 年者 HF17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1 公司或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聘僱之主管或專門性及技術性人員 HF172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3 經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大專院校任用或聘僱者 HF174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5 對政府推展港澳工作及達成政策目標具有貢獻，經出具證明並審查通過 HF17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7 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，經陸委會會同有關機關審查通過者 HF178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79 在臺合法停留 5 年以上，且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，有特殊貢獻經審查通過 HF180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81 工作居留 HF182 未滿 12 歲，持入出境許可入境，其父或母原在臺設有戶籍 HF183 其配偶為公司聘僱之外國籍金融專業人才 HF184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HF185 其配偶為公司聘僱之外國籍科技專業人才 HF186 前款隨行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